行 政 许 可 流 程 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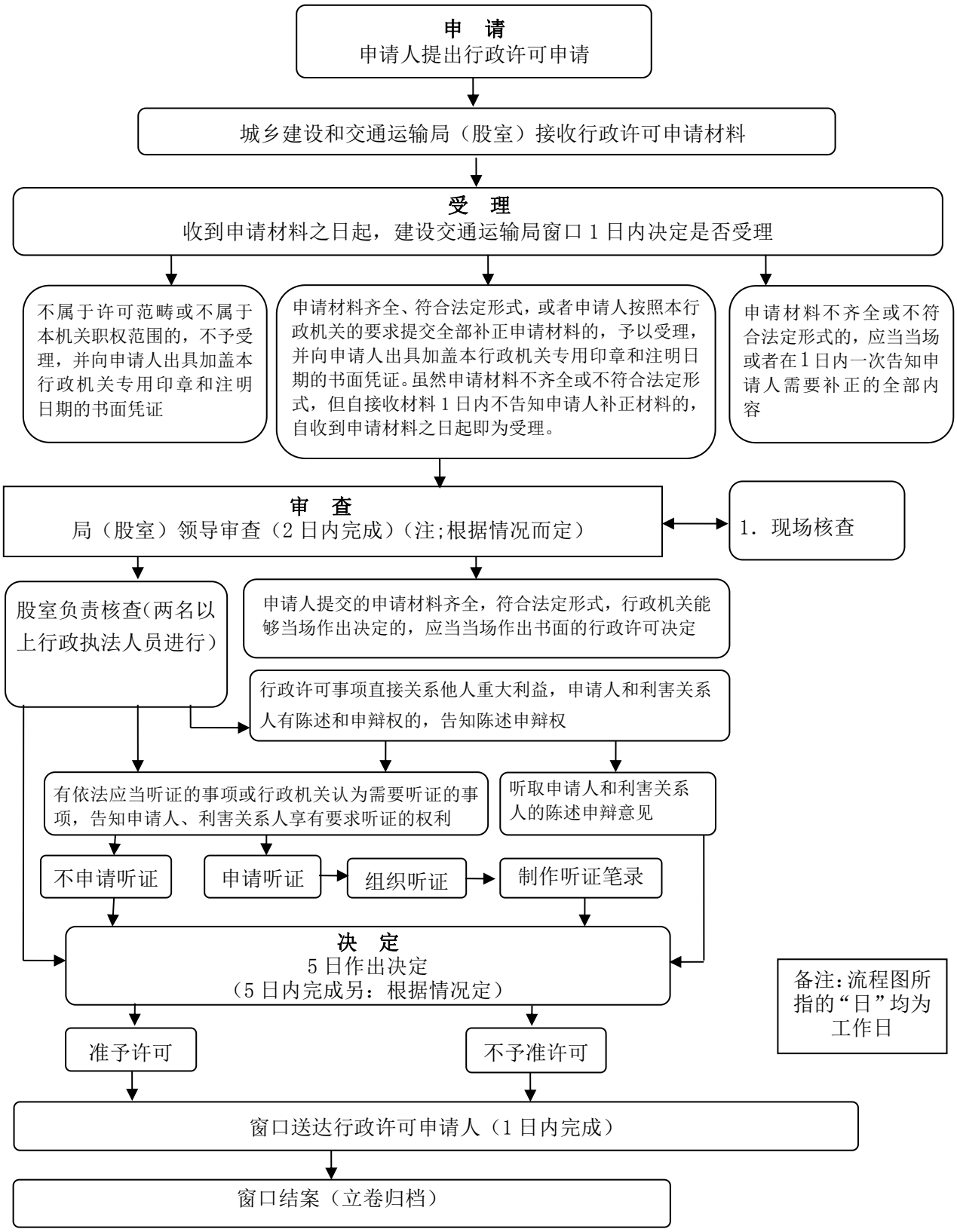
申　请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股室）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受　理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，建设交通运输局窗口 1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但自接收材料 1 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审　查
局（股室）领导审查（2 日内完成）（注;根据情况而定）
1．现场核查
股室负责核查(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)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不申请听证
申请听证
组织听证
制作听证笔录
决　定
5 日作出决定
（5 日内完成另：根据情况定）
备注: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
准予许可
不予准许可
窗口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1 日内完成）
窗口结案（立卷归档）